國立政治大學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:一般

文件編號:NCCU-A-001

版 次:2.0

發行日期:113/07/30

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10/09/06	All	郭紫玫	初版 (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與 ISO 27001 標準要求事項修訂)
1.1	111/09/30	p.2	郭紫玫	依行政院要求,為免影響資安事件 件通報,勿納入資安事件發生次 數,調整為不得發生未通報情形
2.0	113/07/30	All	郭紫玫	 因應 ISO 27001 2022 標準,進 行內容調整。 調整定量化指標。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NCCU-A-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		

目錄

1	目的	. 1
2	適用範圍	. 1
3	目標	. 1
4	責任	. 1
5	管理指標	. 2
6	審查	3
7	實施	. 3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NCCU-A-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	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,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,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通業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安全,並提升人員安全意識,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:

- 3.1 保護本校資通業務之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,確保其機密性。
- 3.2 保護本校資通業務之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,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 性。
- 3.3 建立本校資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,確保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。
- 3.4 確保本校資通業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- 4.1 本校應成立資通安全組織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實施本政策。
 - 4.2.1 資訊安全政策範疇,依據 ISO 27001 標準涵蓋四大控制措施領域, 分別為組織控制措施、人員控制措施、實體控制措施及技術控制措施,並參考 ISO 27002 發展出各項主題政策,分述如下:
 - 4.2.1.1 存取控制。
 - 4.2.1.2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 - 4.2.1.3 資產管理。
 - 4.2.1.4 資訊傳送。
 - 4.2.1.5 端點裝置之安全組態及處置。
 - 4.2.1.6 連網安全。
 - 4.2.1.7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		
文件編號	NCCU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2.0		

- 4.2.1.8 備份。
- 4.2.1.9 密碼技術及金鑰管理。
- 4.2.1.10 資訊分類分級及處理。
- 4.2.1.11 技術脆弱性管理。
- 4.2.1.12 安全開發。
- 4.3 本校所有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 本校應考量內、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者要求,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實施範圍,經由管理階層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- 4.5 本校所有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,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資通安全弱點。
- 4.6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 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- 4.7 本校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。

5 管理指標

- 5.1 定量化指標
 - 5.1.1 確保本校核心資通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時間 98%(含) 以上之可用性。
 - 5.1.2 確保滿足核心資通系統之服務可用率,扣除因系統維護得停止服務時間,達全年之服務可用率≥99.5%。
 - 5.1.3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,不得有未通報情形。
- 5.2 定性化指標
 - 5.2.1 定期審查本校資通安全組織人員執掌,以確保資通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 - 5.2.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,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通安全相關訓練。
 - 5.2.3 應加強本校核心資通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,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。
 - 5.2.4 應加強存取控制,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,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		
文件編號	文件編號 NCCU-A-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.0						

受適當的保護。

- 5.2.5 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,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。
- 5.2.6 確保所有資通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,都應依循適當之 通報機制向上反應,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6 審查

- 6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,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 現況,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之能力。
- 6.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,如: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資安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,於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視調整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,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 知同仁、與本校相關利害關係者及提供資通服務之廠商,修訂(正)時亦 同。